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昆澧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規定，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次按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固為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所明定；惟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而命補繳者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無得為抗告之明文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；原法院因抗告人對於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乃依原判決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之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80萬元，計算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,560元，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並無違誤；另關於定期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人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為無理由，其餘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其餘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